

科技部、教育部、勞動部、本院規定對照表

項目及規定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中研院	
型態	學習型兼任助理	勞僱型兼任助理	學習型兼任助理	勞僱型兼任助理	學習型兼任助理	勞僱型兼任助理
範疇	由學生就讀大專校院認定 (第3點第3項規定)	學習範疇以外之學生	(一)課程學習(參照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百零二年九月二日勞職管字第一〇二〇〇七四一一八號函規定): 1.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2.前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	(一)人格從屬性: 1.學校或其代理人對兼任助理提供工作之指揮監督關係,相較於專任助理之指揮監督關係,並無顯著不同者。 2.學校或其代理人對兼任助理之提供工作,具有監督、考核、管理或懲罰處分之權。 3.學校或其代理人對兼任助理之進用、工作內容、報	學生在校畢業門檻、學分、論文之取得條件。	具有人格、經濟、組織從屬性之僱傭關係及實質行為,內容包括勞動、指揮監督、出勤、管理、報酬、研究成果歸屬(本院)、受本院內部規範之拘束等。

			<p>他學習活動。</p> <p>3.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第4點第1款規定)</p>	<p>酬支給、出勤管理及終止契約等事項，具有一定之權限或最終決定權。</p> <p>4.其他有關學校或其代理人對兼任助理提供工作之指揮監督事項。</p> <p>(二)經濟從屬性：</p> <p>1.兼任助理領取之報酬與協助學校研究或教學等工作有勞務對價性；其領取報酬之計算，依學校訂定標準發給，不因領取報酬名稱或經費來源而有差異。</p> <p>2.兼任助理提供勞務所生研究、教學或其他成果，非為自己之營業勞動，而係歸屬於學校。 (第2點規定)</p>		
--	--	--	---	--	--	--

<p>研究成果歸屬</p>			<p>1.著作權：</p> <p>(一)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p> <p>(二)前款報告或論文，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p>		<p>1.著作權：</p> <p>因參與本院研究，如果計畫主持人僅為觀念指導，由學生享有著作權。如果計畫主持人除觀念指導，亦參與內容表達，並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與學生共同享有著作權。</p> <p>2.專利權：</p> <p>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5條第2項，如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計畫主持人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p>	<p>協助或參與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央研究院著作權處理要點</li> <li>2. 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li> </ol>
---------------	--	--	--	--	--	---

			<p>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p> <p>(三)獎助生與指導之教授間，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p> <p>2.專利權： 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p>		計畫主持人亦得列為共同發明人。	
--	--	--	---	--	-----------------	--

			同條第一項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之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有可能被認定為共同發明人之可能。 (第8點規定)			
商業保險 (職災)	如經徵得計畫主持人同意後，得自業務費列支。 (第5點規定)	已有勞基法保障。	針對各類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教學或服務等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並由學校編列或教育部支應所需經費。 (第8點規定)	已有勞基法保障。	1. 由學校或本院辦理加保。 2. 保險費用於本院辦理加保者，由計畫主持人或計畫執行單位之業務費列支。	本院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加保。
兼任助理進用 應備簽署文件					1.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	1.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

					<p>權益保障指導原則」</p> <p>2. 勞動部「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p> <p>3. 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p> <p>4. 中央研究院學習型兼任助理、勞僱型兼任助理同意書。</p> <p>5. 迴避進用之具結書。</p> <p>6. 中央研究院研究室人員研發成果歸屬與保密同意書。</p>	<p>權益保障指導原則」</p> <p>2. 勞動部「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p> <p>3. 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p> <p>4. 中央研究院學習型兼任助理、勞僱型兼任助理同意書。</p> <p>5. 中央研究院計畫類兼任助理勞動契約書。</p>
學習活動或工作內容		契約內載明約用期間有關工作時間、內容、酬金、差假、兼職限制等各項權利義務，其	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	(第3點及第4點規定)	計畫主持人應提供具體的學習活動(例如：學習型兼任助理與計畫主持人討論會之	規範之工作時間、內容、酬金、差假等，人事管理事項比照工讀生作法，依勞動部所訂「僱

		任職證明由執行機構核發。執行機構並應考量助理類別、領域、工作環境之特性，為適當之差勤管理。 (第7點規定)	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第4點第1款規定)		簽到表、課程實習、田野調查、實驗研究等及研討會之參與記錄、論文研究指導或是其他學習評量等證明文件)。	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自行管理。
研究津貼或工作酬金	認定屬學習型兼任助理，支給研究津貼。 (第4點第2款規定)	認定屬勞僱型兼任助理，支給工作酬金。 (第4點第2款規定)			比照本院獎助學金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在不違反勞動部相關規定之前提下，由計畫主持人依實際需求及現有研究經費自行斟酌支給工作酬金。